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柯尊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拟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 选举柯尊洪先生、张强先生（独立董事）、柯潇先生、王霖先生、殷劲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柯尊洪先生为主任委员。

(2) 选举张宇先生（独立董事）、钟建荣女士、屈三才先生（独立董事）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张宇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3) 选举张强先生（独立董事）、柯尊洪先生、屈三才先生（独立董事）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张强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4) 选举屈三才先生（独立董事）、钟建荣女士、张宇先生（独立董事）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屈三才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柯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钟建荣女士、钟建军先生、殷劲群先生、CHEN SU 先生、倪静女士、QUN KEVIN FANG 先生、XIAO FENG 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钟建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钟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钟建军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28-87502055；联系传真：028-87513956；电子邮箱：khdm@cnkh.com；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邓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邓康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28-87502055；联系传真：028-87513956；电子邮箱：dengkang@cnkh.com；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

8.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钟建荣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 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二〇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柯尊洪、柯潇、钟建荣、殷劲群、CHEN SU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〇二〇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杨建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杨建群女士已不符合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应当对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019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改变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00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80元/股。2017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2018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2019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杨建群女士未解锁股份的2016

年度、2017年、2018年度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而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22.1538元/股。

董事会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及数量，对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应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章程变更及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简历

1、柯尊洪，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药学会理事，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副会长，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心血管病专业委员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第十届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曾任第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届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第八届四川省政协委员。曾荣获全国首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四川省优秀共产党员、成都市优秀共产党员、成都市劳动模范、2006年度唯一的成都市科技杰出贡献奖。“2018年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年医药产业功勋人物”、“第十二届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年度人物奖”、“2015年度中国药学会发展奖创新药物奖突出成就奖”。从事医药行业工作40余年，曾任华西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药剂科副主任，海南曼克星制药厂总经理，康弘制药总经理、董事，本公司总裁。自1998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柯尊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5,299,8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5.73%，通过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920,1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柯尊洪、钟建荣夫妻与其子柯潇为实际控制人；柯尊洪先生配偶钟建荣女士与钟建军先生为姐弟关系；柯尊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柯尊洪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柯尊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柯潇，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旧金山大学理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成都市十七届人大代表及人大常委会委员，曾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柯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1,7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8.20%，通过成都康弘科技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04,410,43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35%。柯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柯潇先生与其父母柯尊洪先生、钟建荣女士为实际控制人；柯潇先生母亲钟建荣女士与钟建军先生为姐弟关系；柯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柯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柯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钟建荣，195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居留权，雅安财贸学校会统专业毕业。从事组织人事工作 10 年，医药行业工作近 30 年，先后在芦山县委组织部、成都蜀锦厂组织科、成都市医药公司及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钟建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579,4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21%，通过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4,600,74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7%。柯尊洪、钟建荣夫妻与其子柯潇为实际控制人；钟建荣女士与钟建军先生为姐弟关系；钟建荣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钟建荣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钟建荣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钟建军，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康弘制药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钟建军先生持有公司 8,899,9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02%，钟建军先生与钟建荣女士为姐弟关系，柯尊洪、钟建荣夫妻与其子柯潇为实际控制人；钟建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钟建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钟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殷劲群，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 BIMBA。系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生物医药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视觉健康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朗视界·沐光明”公益基金主任，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医联体联盟分会副主任委员。曾在北京第四制药厂、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美国雅培制药有限公司、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殷劲群先生持有公司 567,4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殷劲群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殷劲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CHEN SU，1968 年 2 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俄亥俄州托莱多大学化学工程硕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加州州立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在美国主导超过 10 个生物制品的开发和商业生产，获得 2006 年度美国总统绿色化学挑战奖。为四川省“千人计划”特聘专家，四川省“千人计划”创新团队带头人。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CHEN SU 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CHEN SU 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

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CHEN SU 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倪静，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湖南中医药大学学士学位，担任中医药产教融合促进委员会眼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在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美国雅培制药有限公司，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

倪静女士持有公司 24,000 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倪静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倪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QUN KEVIN FANG，1963年1月份出生于中国浙江省，美国国籍，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哲学博士，中组部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曾担任美中生物医药协会（CABA）会长及新英格兰美中医药开发协会（SAPA-NE）执行理事。曾在美国麻州 Sepracor 及 Sunovion 任职为高级总监。现任本公司新药研究院院长。

QUN KEVIN FANG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QUN KEVIN FANG 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QUN KEVIN FANG 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9、XIAO FENG，1965年4月出生，美国国籍，中国居住权，北京大学医学部肿瘤学硕士，在加州大学医学中心进行毕业后研发工作；中国人体修复技术和材料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吉林省生物制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会员，吉林省高层次创新领军人才，长春新区“长白慧谷”高层次创新人才，成都市“蓉漂计划”创新人才。曾任 Duoont-Merck 制药公司资深科学家，Amgen (Abgenix) 制药公司抗体研发高级经理，Lexicon 制药公司生物药研发总监，金斯瑞生产研发副总裁，药明康德生物制药副总裁，金赛药业研究院院长及吉林省抗衰老及心血管疾病生物精准医疗科技创新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生物新药研究院院长。

XIAO FENG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XIAO FENG 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XIAO FENG 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0、邓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曾任本公司法律事务室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监。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证券事务代表。邓康先生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邓康先生持有公司 18,194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邓康先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邓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